

#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江錫麒

委員：王慧菁、洪國翔、陳建安(依姓氏筆劃順序)

本季視察報告撰寫人:王慧菁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季視察重點：本小組依 112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視察重點收容人身心障礙相關措施處遇，第二季自主健康管理-皮膚病防治及矯正機關總務人力不足之窘境，第三季為自營作業規劃及推廣，第四季為戒護人員新勤務制度實施後之檢討。本報告為 112 年度第四季之視察報告。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於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四次視察會議，由該所戒護科進行業務簡報，各相關業務科室列席與會。
- (三)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說明二第七款，各機關應設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信箱。經本所全部委員同意，本季由本所秘書及政風主任代為開啟外部視察意見信箱，無反映事項。
- (四) 112 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研考追蹤情形：  
本季討論 112 年第 2 季-監所總務業務人力不足之窘境-以苗栗看守所為例，雖暫時補足人力問題，但其他建議事項尚未完全改善，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持續追蹤。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戒護人員新勤務制度實施後之檢討。	1. 戒護人員勤休方式和服勤超時補償辦理之情形。	1.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法務部矯正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明定勤休方式和服勤超時補償等規定以維護矯正人員工作權及健康權(人權…等等)，然細究原因仍是矯正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問題，而在人力不足下，除職員疲於奔命延伸加班頻繁，加上勤務複雜性，在監所老年化趨勢下，矯正人力規劃值得主管機關審慎妥適處理。 2. 檢視各勤務是否可運用科技設備代理或輔助之，減少戒護警力需求。 3. 另戒護人員新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有 8 成以上之滿意度，新制勤務制度於辦公日中明訂給予適當之

		<p>休息時數，而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等皆訂定上下限，讓矯正工作人員得以適當休息，也落實健康權之保障，俾使戒護人員都能在工作崗位上更無後顧之憂。</p> <p>4. 由該所戒護人力日勤制與排班制勤務點(如附表 1、2)，近 3 年收容人外醫及住院人次及加班超過 60 小時人次表中(如附表 3、4)，顯見目前戒護收容人外醫住院等為造成警力短缺之最大主因，法務部矯正署於 113 年度適時補充 3 名專案約僱人員暫解燃眉之急，但仍建議向相關單位爭取戒護科 3 名(含 1 名女性)員額編制，如遇收容人外醫或住院、同仁受訓、婚喪假、產假陪產假及職員離職、退休之空窗期等警力不足情狀時，俾利符合實際業務量需求人力，落實工作權及健康權之保障。</p>
--	--	--

附表 1

日勤制	28 (含女所)	人
排班制 甲股/乙股	24/23 (含女所)	人
日勤勤務點(含女所)		
日間勤務點	人數	
教區	2	
內勤	4	
第一工場	1	
第二工場	1	
第三工場	1	
第五工場	1	
第六工場	1	
第七工場	1	

忠舍(含助勤)	2
孝舍	1
信舍	1
愛舍	1
炊場	1
合作社	1
營繕組(外)	1
清掃組	1
接見登記	1
物檢(維持秩序)	1
食品工場	1
少觀所	1
車檢站	1
門衛	1
營繕組(內)	1
合計	28(人)

附表 2

夜勤輪班人員勤務點(含女所)	
日間 勤務點	
中央台 科員、主任	4
中央台助勤(含外醫)	3
代理日勤(女，含助勤)	2
交代	4
接見	1
看診	1
事務	3
住院(病房、急診室、加護病房)	機動調整人力執勤
輪休	8
<b>合計人力</b>	<b>26</b>
夜間 勤務點	
中央台科員	2
中央台主任	2
事務	2
忠舍	2
孝舍	2

仁舍	2
信舍	2
愛舍	2
巡邏	2
輪休	8
<b>合計人力</b>	<b>26</b>

附表 3

收容人外醫及住院次數統計表

年度	收容人外醫次數	收容人住院人次
109	398	82
110	258	65
111	262	77

附表 4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加班超過 60 小時人數	18	20	22	24	29	31	37	32	43	42

(三) 112 年度委員建議事項及處理情形研考追蹤情形如下：

年 度	季 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由視察小組提 出具體建議)	管考建議
--------	--------	----	-----------	-----------------------	------

112	2	監所總務業務人力不足之窘境-以苗栗看守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所總務人力短缺且異動頻繁，確已造成業務推行及銜接上之困難，又多數同仁因對行政工作不熟而有所畏懼，業務人力始終不足狀況下，每位同仁均需身兼二職且常態性加班，造成同仁更害怕至總務科服務的惡性循環。</li> <li>2. 薪資收入較戒護科短少部分屬現實面無法改善事項，亦影響同仁調至總務科服務之意願；機關因戒護考量及尊重同仁意願前提下，內部人力難以調整。</li> <li>3. 苗所收容人數平均約750人，總務科人力相對其它收容人數差不多之矯正機關短少1-2名，且收容性質含括受刑人、被告、少年及受觀察勒戒人，又較一般看守所之業務繁雜許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應由上級機關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總務科員額編制，俾利符合實際業務量需求，讓同仁在工作與休息間取得平衡。</li> <li>2. 員額尚未補足前，若同仁確有加班以因應身兼二職業務之必要事實，建議於經費許可下，盡量核撥加班費。</li> <li>3. 以勞務承攬方式取得業務人力應為現階段較為可行之方式，建議由矯正署統一核撥經費供各矯正機關運用辦理，以解決總務人力難覓問題。</li> <li>4. 本所業於112年7月31日平調管理員，徵詢有意願人員4名調總務科辦公，暫解燃眉之急。</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	------------------------	---	--	--